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9月 22日下午2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57175.8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890.06万 元增加至99853.0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496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4890.06万股变更为99853.06万股。同时,根据 2020年 3月 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下午2点15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9月 22日下午4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7,175.80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并报送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监事会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57,175.8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51,748.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182,95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199,538.83	88,518.30

截至 2020年9月8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7,175.8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7,175.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313,424,951.83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7,175.80万元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7,175.80万元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 [2020]第ZF10833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所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51,748.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182,95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199,538.83	88,518.30

截至 2020年9月8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7,175.8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7,175.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313,424,951.83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7,175.80万元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 [2020]第ZF10833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所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9 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51,748.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182,95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199,538.83	88,518.30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控股份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等额置换,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募投项目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等额置换,相关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登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到期后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并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890.06万 元增加至99853.0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496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4890.06万股变更为99853.06万股。同时,根据 2020年 3月 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下午2点15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2